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商价〔2018〕851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 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目标要求，今年以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经省政府同意，我委实施了第三批降价措施，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了8.05分，平均降价幅度为10.38%，在政策层面上圆满完成了降价任务。但有大量中小企业用电存在由中间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现象，为了让降价政策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我委印发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清理规范

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8〕680号）等文件，多次强调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但一些地区有畏难情绪，有的地区只是转发了相关文件，未开展排查工作，底数不清；还有的地区没有进一步细化方案、提出配套落实措施，清理规范工作进展较慢。为切实将降电价的政策红利惠及每一个一般工商业用户，让终端用户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根据9月14日我委召开的全省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国务院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决定，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措施，是改善营商环境、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今年清费减负的一个重点。这一政策能否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广大非电网直接供电的中小工业企业能否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关键还要看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是否到位。这项工作已纳入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并由工信部门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但从目前了解的情况看，我省转供电环节乱收费、乱加价问题仍较为突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国务院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切实履行本地区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的主体责任，对本地区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各级供电部门要积极配合价格

主管部门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确保降价政策传导到终端用户。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

一是突出工作重点。清理规范工作重点是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各地要在前期调研梳理的基础上，主动与工商、商务等部门联系，进行全面摸排；电网企业要摸清底数，积极配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梳理出终端用户用电价格情况，特别是加价情况。

二是落实政策规定。对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转供电用户，电网企业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要将今年以来的降价措施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不得截留。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经营者应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转供电主体不得通过提供转供电服务获利。

三是抓住关键时间节点。根据国家部署和要求，在落实政策时间节点上，要确保在9月底前将今年以来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8.05分的政策红利，全部传导到终端转供电用户，不再过多溯及既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供电部门要按照上述政策和时限要求，周密部署，倒排工期，加快工作进度。

四是采取综合措施。(1)开展自查自纠。各地要会同供电部门组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督促各转供电单位填报自查清理情况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治理。(2)健全工作机制。对清理出来的问题建立整改销号台账。按照时限要求，对照名单逐一核实落实情况，规范到位一个销号一个。(3)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今年10月底前，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在每周五下班前，向我委（商品价格管理处）上报所辖区域包括县（市、区）的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我委每旬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4)实行电费公示制度。督促转供电单位对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单，向转供电用户收取的电费清单、以及分摊方式等进行公示，接受转供电用户的监督。(5)加大监督力度。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电网和转供电环节电价重点检查的通知》要求，今年9月20日到12月20日期间，各地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将联合供电部门开展全省电网和转供电环节电价重点检查工作，对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的行为将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例将公开曝光；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将成立督导组，适时对各地检查工作进行督导。

三、狠抓落实，取得实效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转供电加价问题是历史形成的，情况复杂，点多面广，清理规范工作难度较大。各地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把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作为

当前落实降价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细化目标任务，明确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执行到位。

二是加强工作配合。转供电环节经营主体众多，清理规范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联合供电部门鼓励转供电用户通过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多种渠道，举报转供电主体违规加价行为，让社会积极参与。要加强与工商局、国土局、房管局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供电部门熟悉情况、掌握技术的优势，联合行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开展督导指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供电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和指导。9月下旬，我委将会同省电力公司对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进行督导。

四是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联合供电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政策，组织召开政策提醒告诫座谈会，制作发放宣传册，使每一个转供电单位、终端用户及时知晓国家电价政策，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附件：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单位：千瓦时、元/千瓦时、元

市县区	转供电主体名称	转供电用户数	年均转供电量	平均加价幅度	是否已通告整改	是否已整改到位	减负金额	备注

抄送：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